澄江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

项目1.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发展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4年预算编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做好妇女儿童发展事务：开展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1名。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维权、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两法两办法”、儿童优先原则和两个规划宣传资料制作及宣传。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困难妇女慰问等。开展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等。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建设。

二是做好妇儿工委发展事务：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年度监测评估、督导和终期评估工作，协调推动《澄江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澄江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顺利实施。开展社区家长学校活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1名。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维权、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两法两办法”、儿童优先原则和两个规划宣传资料制作及宣传。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困难妇女慰问等。开展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等。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年度监测评估、督导和终期评估工作，协调推动《澄江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澄江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顺利实施。开展社区家长学校活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妇联发展事务、妇女儿童发展事务、妇儿工委发展事务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1名。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维权、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两法两办法”、儿童优先原则和两个规划宣传资料制作及宣传。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困难妇女慰问等。开展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等。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年度监测评估、督导和终期评估工作，协调推动《澄江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澄江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顺利实施。开展社区家长学校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坚持基层导向、推进妇联改革创新，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提升做好新时代妇联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自有资金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4年预算编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2024年“TA·同行”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专题培训。

二是2024年“两癌救助”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筛选出10名农村患“两癌”贫困妇女给予救助。

三是2024年社区家长学校“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开展“童·成长”亲职教育师资培训。拍摄专题片，开展亲职教育宣传。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2024年“TA·同行”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

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专题培训，对教师和家长进行相关理论培训。

（二）2024年“两癌救助”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以卫健部门筛查项目点及项目检查对象为主体，由市卫健部门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患人员名单及情况报告，市妇联、市卫健部门审核确定救助对象10名，并给予救助。

（三）2024年社区家长学校“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

通过培训亲职教育初级培训师，并依托社区家长学校，面向广大家长传播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提升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为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助力家庭发展及社会建设。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2024年“TA·同行”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

“性别平等教育”专题培训需要资金5.00万元。按照168人预算，会议餐费:50.00元/人/天，2天需要资金1.68万元；授课费0.80万元；场租费0.20万元；材料费0.17万元；宣传费用2.15万元。

（二）2024年“两癌救助”项目

在2024年争取救助资金5.00万元，向10名农村患“两癌”贫困妇女给予救助。

（三）2024年社区家长学校“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

主要是澄江市师资培训、评审考核和宣传材料等费用，根据以前年度开展情况，对2024年社区家长学校“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进行了测算，需资金15.00万元。

以上项目经费共计25.00万元，经评审通过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分工，严格执行合同，对聘请专业人员（第三方）参与的相关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操作指南及编制案例；确保妇联各项工作顺利、圆满推进。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使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教学课程设置、教学实践活动、学生素质培养中得到充分体现；进一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儿童权益、关爱留守儿童等内容融入中小学德育和性别平等教育，从源头保障国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育和增强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男女平等和谐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的良好氛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妇女同胞生活压力，传递党委政府关心关爱，提升农村患“两癌”贫困妇女生活信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亲职教育宣传，向广大家长传播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提升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为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高举伟大旗帜、紧扣时代步伐，确保妇联工作政治方向正确，围绕中心大局、找准职能定位，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奋力建功新时代，做好家庭工作、发挥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